**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TH-GKCG202503161

采购单位：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 月 日13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TH-GKCG202503161

**2.项目名称：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标段一二各90万元。**

**4.采购需求：** 2025年度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预算180万元，分为二个标段。

1、第一标段：为图书馆报订书目采购90万元，主要采购需求为少儿类、文学类、历史地理类、财经企管类、教育类、工业技术类、心理学类、医学类、艺术类等书籍；根据报订书单提供相应的图书，并做好图书加工，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上架工作。

2、第二标段：为图书馆报订书目采购、“一键借阅”网上借阅图书采购、“一键借阅”线下推广你选我买图书采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分配三种采购方式的采购金额，共90万元。主要为少儿类、文学类、历史地理类、财经企管类、教育类、工业技术类、艺术类等书籍，做好图书加工，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上架工作，并做好“一键借阅”线上线下推广。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1月30日止。**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图书折扣率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此资质）（2）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招标，报名时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段报名，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评审时采购人将按照标段一、二标段的顺序开始评审，标段一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在标段二标段评审时的资格审查阶段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 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13: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13: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代理机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77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175077610

质疑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571-86413011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文化中心6-8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1739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10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祝先生，0571-895212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二、采购预算：标段一二各90万元。****三、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四、项目实施地点：**滨江区图书馆。**五、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年11月30日止。**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图书折扣率按原合同规定执行。**六、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每一批订购图书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编目任务，满足图书馆使用。**七、本项目采用固定结算率方式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在官方定价的基础上填报投标结算率。在合同执行期内，该结算率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实际所供图书数量乘以投标结算率进行结算。**八、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标段二各按照13500元计取，由投标人报价时包含在投标价中, 招标代理公司在发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中标单位收取。****九、特殊情况说明：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招标，报名时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段报名，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评审时采购人将按照标段一、二标段的顺序开始评审，标段一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在标段二标段评审时的资格审查阶段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 2 | **报价要求：**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制造、打样、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相应的免费售后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
| 6 | **现场演示：不组织** |
| 7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图书采购，为货物采购，图书全部的制造商均满足以下中小企业规定，且提供全部图书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的，可认定为中小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能给予价格扣除。**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6、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7、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9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77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杨工；联系电话：1317507761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第一标段：为图书馆报订书目采购90万元，主要采购需求为少儿类、文学类、历史地理类、财经企管类、教育类、工业技术类、心理学类、医学类、艺术类等书籍；根据报订书单提供相应的图书，并做好图书加工，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上架工作。

2、第二标段：为图书馆报订书目采购、“一键借阅”网上借阅图书采购、“一键借阅”线下推广你选我买图书采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分配三种采购方式的采购金额，共90万元。主要为少儿类、文学类、历史地理类、财经企管类、教育类、工业技术类、艺术类等书籍，做好图书加工，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上架工作，并做好“一键借阅”线上线下推广。

**二、采购图书技术要求**

1、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

（2）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3）CY/T 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

（4）CY/T 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

（5）CY/T 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6）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7）插图印刷：

①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②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③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8）正文印刷：

①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②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③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④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⑤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9）装订：

①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②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③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④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⑤其它：书页整洁，无赃污、破页、野胶。

（10）包装要求：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每包重量不超过12.5Kg，内附书目清单，包装外面贴好标识（包括学校、包号、册数、码洋等），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的所有图书均要求为正版发行，出版手续齐全，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

3、采购人将随机抽样对供货图书进行ISBN号的检测，经验收后，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所提供的图书目录，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图书目录占比90%以上。

5、主要采购国内出版社近两年内出版的新书。原则上以下图书不予入藏：

A、按中图法分类标准，原则上不予入藏的类别：非常用外国语（H4-H9）、矿业工程（TD）、石油天然气工业（TE）、冶金工业（TF）、武器工业（TJ）、原子能技术（TL）、水利工程（TV）、交通运输（U，非少儿类）等。

B、不论何种类别，以下类型的图书原则上均不予入藏：教材教辅类图书、非国家重点的大部头书、非正式出版图书、国内改编或盗版的外版书、特殊装帧图书（如：纯光盘图书、非常规开本的图书、卡片、挂图、活动单页、装帧豪华的图书、礼品包装的图书等）。

6、中标单位需要每50册书，提供一个书立，书立为钢制，黑色，高20cm,宽12.5cm,长9.5cm，符合采购人定制要求，且需要提供2辆书车，书车为静音轮，3层平板书车，高110cm,宽65cm，厚36cm，符合采购人要求。

7、为采购人提供地方文献、捐赠文献等额外文献的加工服务，全年加工量3000册左右，两个标段中标单位各加工1500册左右。

**三、服务要求**

**1、图书服务要求**

（1）中标人每周提供正规合法书目信息服务，以订单形式发给采购人。订单内容分为综合类和主题类。书目提供时，优秀出版社及权威作者的作品保证在90%以上，新书在发行一周内出现在书目信息中。

（2）根据采购人最新图书采访流程的设置，中标后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EXCEL新书目录及相同的MARC数据，并按中图法分类排序进行提供；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现货数据而非期货数据。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加工及包装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按批次及时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订购单批次进行图书配送，并将同一批次未配送的部分在本批次加工完成后报采购人，同时告知该批次图书能配送的确切时间；以确保采购人已订购文献的到馆率及文献资源的完整性。

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含）即可认定中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图书的清单一式三份，并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图书分类法应采用现行《中图法》的最新版本。

（5）中标人提供的征订数据必须以Marc格式文件提供。Marc格式的采访数据应包括如下项目：订购号（征订号）、ISBN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丛书名、单价、页码、尺寸、读者对象、内容提要和一级分类号等信息；提供的到馆图书编目数据必须以Marc格式文件提供。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应规范、完整，包括如下项目：完整的头标区、010、016、100、101、102、105、106、200、210、215、225、300、330、461、462、6--、7—等字段。6字段的分类、主题标引都应按中图法（最新版本）和分类主题词表（2版）详尽著录。

（6）中标人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退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凡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

（8）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不能及时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9)中标人提供到馆图书的全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磁条、RFID芯片、盖章、完整的书目记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加贴标识、附件加工、RFID转换、分类上架。RFID（高频）标签（按采购人要求）及全加工所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加工进度和质量须按采购人要求。加工好的图书，需贴视觉盘点标签，并做好录入。

(10)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所接收捐赠文献的辅助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磁条、RFID芯片、盖章、加贴书标、加贴标识、附件加工、RFID转换【含RFID芯片的提供】、分类上架等）。

(11)中标人提供若干全加工人员到馆或在中标人加工场地加工图书，加工人员须持有国家图书馆或其他大型公共图书馆颁发的编目资格证书，须接受采购人的培训、指导和管理。中标人如派驻的到馆全加工人员一年内更换不得超过三人次。

(1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20个工作日内加工完毕并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不能按时到货的图书，列出清单并说明原因向采购人反馈。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改换供应商或继续征订。

(13)中标人应保证全年的到书率不低于97%。

(14)中标人及时并主动提供文津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内外优秀奖项及豆瓣等图书排行榜等的中文图书目录，中标人应保证及时全部到馆。该目录也可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应保证到书率不低于97%。

（15）中标人及时并主动提供越文化、宋韵文化、运河文化等地方特色图书目录，中标人应保证及时全部到馆。该目录也可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应保证到书率不低于97%。

**2、专项紧急采购服务要求**

（1）采访书目完整、准确。

（2）要求投标人在确认订单后按照规范对图书进行全加工，在2-3个自然日内完成加工配送工作。

**3、杭州市“一键借阅”网上借阅图书采购服务要求**

（1）采访书目完整、准确，新书到店后3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一键借阅库”。

（2）能提供网上借书“一键借阅”图书的著录和全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磁条、RFID芯片、盖章、完整的书目著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加贴标识、附件加工、RFID转换、发书。全加工所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加工进度和质量须按采购人要求。加工好的图书，需贴视觉盘点标签，并做好录入。

（3）能提供“一键借阅”（网上借书）服务：有“一键借阅”服务平台；对图书馆“一键借阅”服务采购的快速响应要求在1--3个自然日内物流配送。

**4、杭州市“一键借阅”线下推广你选我买图书采购服务要求**

（1）能提供服务团队，深入滨江区各街道、社区、企业、学校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现场开展一键借阅你选我买活动，活动次数不少于5场。

（2）能提供“一键借阅”你选我买图书的著录和全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磁条、RFID芯片、盖章、完整的书目著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加贴标识、附件加工、RFID转换、发书。全加工所产生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加工进度和质量须按采购人要求。加工好的图书，需贴视觉盘点标签，并做好录入。

（3）能提供开展现场活动必要的物料，如海报、横幅、打卡牌、小礼品等。

（4）有“一键借阅”服务平台。

**四、付款方式**

1、凡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实际供应的图书数量进行确认并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及对应明细清单盖章件，由采购人履行财政相关审批手续后支付相应金额。

2、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不能及时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一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业绩：投标人2023年1月1日（含）以来的公共图书馆图书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得0.5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网上中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 | 客观分 |  |
| 2 | 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情况进行评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类似经验丰富的，得4分；专业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类似经验较丰富的，得3分；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类似经验一般的，得2分；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类似经验其中一项有所欠缺的，得1分。注：提供的证明文件及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在投标公司交纳社保缴纳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主观分 |  |
| 3 | 项目团队：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编目加工人员情况进行评审，需提供国家图书馆或其他大型公共图书馆颁发的编目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及近3个月（以发布采购公告之日止）的在投标公司交纳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
| 4 | 组织实施方案：1. 对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能操作的得3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对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0 | 主观分 |  |
| 5 | 书市现场采购活动组织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能满足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的场所，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需提供承诺书、自有场地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及租赁协议复印件、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的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 6 | 采访书目质量：1.数量：全年书目提供10万种以上得1分；10万种以下的得0.5分。2.周期：1周1份且每份书目数据不少于2000种得1分；2周1份且每份书目数据不少于2000种得0.5分；其他不得分。3.精准：根据用户需求（主题分馆、主导产业等）提供高质量、品种全的主题书目（不少于200种），得1分；只能提供200种的70%-90%主题书目的，得0.5分（含70%）；只能提供200种的70%以下的，不得分。**▲提供200种的60%（含）以下的，视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标处理。**4.其他：保证书目信息的正规合法，否则供应商责任自负，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终止供货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处理。满足此项得2分。 | 5 | 客观分 |  |
| 7 | 馆藏建设服务方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馆藏建设服务方案，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实际意义、可操作性、解决采购人馆藏建设重难点问题等因素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8 | 对图书订单的处理及反馈方案：1.对已订清单因情况变化，采购方要求调整订单的反应能力（承诺完全根据采购方要求调整），提供服务方案并确保可信度、可行性。可行的得5分，有欠缺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2.对采购方已预订，但不能及时到货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及时予以反馈，提供服务方案并确保可信度、可行性。可行的得5分，有欠缺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3.对因质量问题、与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退书的处理态度及速度。提供服务方案并确保可信度、可行性。可行的得5分，有欠缺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15 | 主观分 |  |
| 9 | 图书加工服务：1、提供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方案，要求体现编目数据的质量与招标要求的符合程度，与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不漏发、错发），与到馆图书同时到达情况。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2、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服务的保障性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0 | 主观分 |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1. 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方案全面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提供年到书率到97%以上的服务承诺，有承诺得1分，没有不得分。3、提供2021-2024年公共图书馆开具的图书到书率证明复印件，每1个图书馆开具的证明得1分（同一个图书馆开具的多个年度的证明或多份证明均按照一个计算），满分3分。 | 7 | 客观分 |  |
| 11 | 图书配送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图书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配备、人员配备、图书包装、装卸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二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业绩：投标人2023年1月1日（含）以来的“一键借阅”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得0.5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网上中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 | 客观分 |  |
| 2 | 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情况进行评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类似经验丰富的，得2分；专业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类似经验较丰富的，得1分；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类似经验其中一项有所欠缺的，不得分。注：提供的证明文件及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在投标公司交纳社保缴纳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主观分 |  |
| 3 | 项目团队：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编目加工人员情况进行评审，需提供国家图书馆或其他大型公共图书馆颁发的编目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及近3个月（以发布采购公告之日止）的在投标公司交纳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
| 4 | 组织实施方案：1. 对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的得4分，方案较科学合理、能操作的得2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对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8 | 主观分 |  |
| 5 | 数据对接能力：具备“一键借阅”接口开发能力，能按接口开发标准完成书目数据的导入，得3分，有图书馆书目数据对接成功经验的得3分。（提供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可行性方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6 | 客观分 |  |
| 6 | 活动推广方案：1、提供“一键借阅”网上借阅宣传推广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2、提供“一键借阅”线下推广你选我买活动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7 | 书市现场采购活动组织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能满足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的场所，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需提供承诺书、自有场地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及租赁协议复印件、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的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 8 | 采访书目质量：1.数量：全年书目提供10万种以上得1分；10万种以下的得0.5分。2.周期：1周1份且每份书目数据不少于2000种得1分；2周1份且每份书目数据不少于2000种得0.5分；其他不得分。3.精准：根据用户需求（主题分馆、主导产业等）提供高质量、品种全的主题书目（不少于200种），得1分；只能提供200种的70%-90%主题书目的，得0.5分（含70%）；只能提供200种的70%以下的，不得分。**▲提供200种的60%（含）以下的，视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标处理。**4.其他：保证书目信息的正规合法，否则供应商责任自负，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终止供货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处理。满足此项得2分。 | 5 | 客观分 |  |
| 9 | 投标人需要保障线上供读者选购图书的足够品种并提供平台截图予以证明。保证接入平台可供读者选购品种不少于50万种得3分；30（含）万种-50（不含）万种的得1分；30（不含）万种以下的得0分。 | 3 | 客观分 |  |
| 10 | 馆藏建设服务方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馆藏建设服务方案，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实际意义、可操作性、解决采购人馆藏建设重难点问题等因素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对图书订单的处理及反馈方案：1.对已订清单因情况变化，采购方要求调整订单的反应能力（承诺完全根据采购方要求调整），提供服务方案并确保可信度、可行性。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对采购方已预订，但不能及时到货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及时予以反馈，提供服务方案并确保可信度、可行性。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对因质量问题、与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退书的处理态度及速度。提供服务方案并确保可信度、可行性。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9 | 主观分 |  |
| 12 | 图书加工服务：1、提供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方案，要求体现编目数据的质量与招标要求的符合程度，与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不漏发、错发），与到馆图书同时到达情况。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2、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服务的保障性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13 | 售后服务承诺:1. 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方案全面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提供年到书率到97%以上的服务承诺，有承诺得1分，没有不得分。3、提供2021-2024年公共图书馆开具的图书到书率证明复印件，每1个图书馆开具的证明得1分（同一个图书馆开具的多个年度的证明或多份证明均按照一个计算），满分3分。 | 7 | 主观分 |  |
| 14 | 图书配送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图书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配备、人员配备、图书包装、装卸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书以的投标文件为基础制订；甲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本协议一起构成本次图书资料采购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图书采购方式**

1、定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样书送取运输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专题采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专题图书的采购，以满足甲方馆藏的特殊需求。

3、现场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安排甲方参加图书现采活动、参加各类书市及订货会。

4、其它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5、“一键借阅”网上借阅图书采购（第二标段适用）：

（1）采访书目完整、准确，新书到店后3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一键借阅库”。

（2）能提供网上借书“一键借阅”图书的著录和全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磁条、RFID芯片、盖章、完整的书目著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加贴标识、附件加工、RFID转换、发书。全加工所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加工进度和质量须按甲方要求。加工好的图书，需贴视觉盘点标签，并做好录入。

（3）能提供“一键借阅”（网上借书）服务：有“一键借阅”服务平台；对图书馆“一键借阅”服务采购的快速响应要求在1--3个自然日内物流配送。

6、“一键借阅”线下推广你选我买图书采购（第二标段适用）：

（1）能提供服务团队，深入滨江区各街道、社区、企业、学校等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开展一键借阅你选我买活动，活动次数不少于5场。

（2）能提供“一键借阅”你选我买图书的著录和全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磁条、RFID芯片、盖章、完整的书目著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加贴标识、附件加工、RFID转换、发书。全加工所产生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加工进度和质量须按甲方要求。加工好的图书，需贴视觉盘点标签，并做好录入。

（3）能提供开展现场活动必要的物料，如海报、横幅、打卡牌、小礼品等。

（4）有“一键借阅”服务平台。

**第二条 图书采购技术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2、乙方需要每50册书，提供一个书立，书立为钢制，黑色，高20cm,宽12.5cm,长9.5cm并符合甲方其他定制要求，且需要提供2辆书车，书车为静音轮，3层平板书车，高110cm,宽65cm，厚36cm并符合甲方其他要求。书立、书车形制应当经过甲方确认。

3、为甲方提供地方文献、捐赠文献等额外文献的加工服务，全年加工量1500册左右。

**第三条 图书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图书免费配送符合标准的MARC数据，另附对应的Excel格式书目文件，在每次送书前三天交给甲方。

**第四条 供书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预订图书前二个月的订到率不低于60%，四个月不低于80%，全年不得低于97%。时效性较强的图书要保证到馆时间不超过一周。现采图书半个月内到馆率不低于95%，一个月内不低于97%。其它采购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图书馆。专项紧急采购要求投标人在确认订单后按照规范对图书进行全加工，在2-3个自然日内完成加工配送工作。

**第五条 送书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图书复本量配书，图书须按甲方要求发往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第六条 图书质量**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不配发盗版或盗印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的出版物；对此类出版物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2.乙方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如有缺页、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

3.乙方提供的到货图书品种和数量与甲方订货单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发（甲方取消该部分订单的除外）。

**第七条 馆藏服务方案及阅读推广活动**

参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八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1月30日止。**

**第九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不超过9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第十条 验收和结算方式**

1、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图书验收无误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图书定价为依据，按照投标折扣率（ %）结算书款。

3、在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图书完成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完毕。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相应的结算依据。

**第十一条 图书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运输途中出现的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发货清单一式叁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订单号、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壹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外贰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

3、乙方在图书发运前的一天（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后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因乙方通知延误所造成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除响应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应承诺其它超值服务和优惠措施，支持阅读推广服务和基层图书馆建设，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以及相应承诺为准。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能力按甲方要求履行全加工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已经交付的书籍按照投标折扣率（ %）进行结算。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相关费用及因到货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果配送盗版、盗印或者违法违规的出版物，每发生一次，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非因双方过错而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协议)之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文本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壹份。

(2)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滨江区图书馆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标段 【招标编号：HZTH-GKCG20250316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标段 【招标编号：HZTH-GKCG20250316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标段 【招标编号：HZTH-GKCG20250316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标段 【招标编号：HZTH-GKCG20250316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名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标段 【招标编号：HZTH-GKCG20250316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小写）** |  |
| **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包含在投标价中, 招标代理公司在发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中标单位收取。

6、本项目投标结算率指为本项目该标段的最终结算价，**结算总价根据实际所供图书数量乘以投标结算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TH-GKCG20250316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TH-GKCG20250316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的 2025年滨江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